

#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訂頒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本臺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遺失物業務,切實保障民眾權益,依據:
  - (一) 96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 0960005488 號函
  - (二) 98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 0980012413 號函
  - (三) 102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020179259 號函
  - (四) 106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 1060006926 號函
  - (五) 107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 1070002983 號函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謂遺失物係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喪失占有,且現非無主而無人占有之動產;拾得遺失物(以下簡稱拾得物),乃發現他人之遺失物而占有之事實行為。
- 三、本中心處理拾得遺失物之作業,皆律定由服務中心人員辦理,受理、遺失人(失主)認領、拾得人領回服務時間為:每日 9:00~17:00。
- 四、本中心拾得物處理流程:
  - (一) 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物品。
  - (二) 填具制式拾得物收據一式三聯,詳載拾得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物品名稱、數量、特徵等。
  - (三) 經拾得人、受理人員簽章後,交付收據第三聯(須蓋服務中心圓戳章)由拾得人收執保管。
  - (四) 對於交存之拾得物予以編號,移置專櫃妥慎保管,並隨時清查核對。
  - (五) 行動電話等具有 IMEI 國際移動裝備辨別碼之行動載具,須輸入 IMEI 序號,如遇無法查明者應錄案載明;有價證券(股票、支票、匯票等)應載明發行之公司行號、帳號、金額及號碼;照相機、手錶類應載明廠牌及出廠號碼;貴重遺失物(如金飾、珠寶等)應以專用保存袋封存。
  - (六) 如拾得新臺幣 1 萬元以上現金或等值鈔券、物品,應報請臺北分臺分臺長處理。
- 五、遇生鮮食品等易於腐壞之拾得物,因無法冷藏保管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拾得物依實體外觀所示之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為斷,該財產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應告知拾得人得依民法第 807-1 條「簡易招領程序規定」處理,

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人員告知拾得人得依民法第 807-1 條規定處理，由**拾得人自行保管拾得物**，等候遺失人向其認領。
- (二) 經前項程序，拾得人願自行保管拾得物，惟**需本臺經手錄案備查者**，受理人員應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、車號（車行）、電話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主要物品等資訊於「**警廣便民管理系統-一般服務**」，拾得人如需收執錄案資料，得列印交付拾得人保管。
- (三) 如拾得人拒依民法第 807-1 條規定處理拾得物，且**堅持由本臺代保管遺失物者**，受理人員應依受理拾得物程序辦理，俟**保管期滿 1 個月**遺失人仍未認領者，其所有權歸拾得人所有，本中心應通知拾得人 **3 個月內**領取遺失物。

七、經查明知悉失主之遺失物，得主動通知其認領，並將失主或其他有受領權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相關處理情形錄案存查，若已詢明其無法或難以返回本中心領回或認領者，得於次月**囑託**該轄警察機關代通知領回或認領；若失主已離境，亦無其他有受領權人（如旅行社或在臺親友等），得函轉**失主所屬國籍之駐臺單位**或臺北市警察局外事科代為發還。

八、**無主遺失物**拍照、彙整資料後，將**照片**與相關足以達成遺失物招領目的之特徵，**公告於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廣網站**，另每月初列無主拾得遺失物清冊，與臺北市警察局網站連結，俾利警察單位及民眾查尋。

九、**發還（領回）遺失物****遺失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應配合事項：**

- (一) 核對遺失日期、時間、上下車地點及物品特徵。
- (二) 填具遺失物領據。
- (三) **出示證件供核對：**

1. 本國民眾：身分證或駕照。
2. 外籍人士：護照或居留證。
3. **有受領權之人：委託書及雙方證件。**

十、遺失物發還（領回）後，承辦人員應於遺失物領據簽章，併拾得物收據第二聯銷案備查，經臺北分臺主持人在節目中感謝拾得人善舉，由本中心製發感謝函予拾得人，如有遺失人交付之感謝卡得一併寄發。

十一、拾得物自最後招領之日起**逾 6 個月**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本中心掛號函發拾得人通知領取遺失物；不論有、無法掛號通知者，俱公告於警廣網站。俟通知或公告後 **3 個月內**未領取者，其物所有權歸屬於本中心所在地之**地方自治團體**-臺北市政府。

上揭，拾得物含有車輛、房屋之鑰匙、遙控器或其他個人專屬物品者，得不通知、不交付拾得人。